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佳惠(SA)

電話：2516-7883 #75731

電子信箱：Annie-CH.Wang@pinebridge.com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柏信字第112085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850125A00_ATTCH1.pdf、085012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FS全盛系列基金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有關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暨子基金「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」解除對新投資者限制乙事，相關內容如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本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：

(1)根據SFDR第8條追加所屬子基金 -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FS全盛基金已有若干子基金屬於為2019年11月27日第2019/2088號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條例（歐盟）（「SFDR」）第8條的指定基金，並遵循其規範。自2023年8月28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起，下列子基金亦將屬為SFDR第8條之指定基金，並遵循其規範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。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作相應修改。

根據SFDR第8條的規定，金融產品若推廣環境或社會特點，即須揭露額外資訊。截至生效日期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推動以下兩個特點：（i）對於政府及政府相關債發行人，推動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；（ii）對於企業債發行人，推動MFS低碳轉型特點。

(2)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50%的主權

信託部

112/07/31



1120008624

和企業債務工具投資於以下兩類：(i) 符合「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」下所描述五項指標之一的主權債發行人；(ii) 符合「MFS低碳轉型特點」下所描述四項氣候標準之一的企業債發行人。

(3)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未達50%的門檻，投資經理將檢討投資組合並實施補救計劃。補救計劃可能包括對不足部分的評估，以及對如何將合格資產提高到50%門檻的考量，包括在十二個月內盡快調整投資組合。

(4)如需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與MFS低碳特點及指標/標準計算方法的其他相關資訊，請在生效日期後，參閱基金說明書的各基金附錄，或前往網站meridian.mfs.com查閱。

二、「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」-解除對新投資的限制

根據基金公開說明書的規定，子基金「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」目前停止接受新投資者，但有特定的例外情況。

自2023年8月28日起，對「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」的特殊投資限制將解除。本子基金將根據MFS全盛基金所有子基金普遍適用的條件和程序開放投資，具體細節在基金公開說明書的「如何購買股份」和其他部分中有詳細說明。

三、詳細內容說明，敬請參閱隨函所附之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(中、英文版)。

四、境外基金機構定2023年7月27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。

五、上述變更將於2023年8月28日生效，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。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>)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。



六、附件：1. 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(中、英文版)
2. 基金ISIN Code

正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(含附件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31 文
交 13:58:04 章

信託部 112/07/31



1120008624